

单位登记号:	510132000750
项目编号:	SCZWZJHJJCYXGS1322 -0001

##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川中正检字(2019)第120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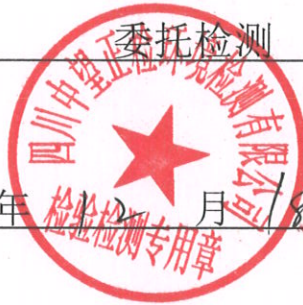
182312050212

项目名称: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臭气浓度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电话：028-82475337

邮编：611430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对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臭气浓度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实验室分析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臭气浓度监测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04°43'1",北纬28°39'58"。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2019年12月13日现场采样期间,风向为北,风速1.1m/s。

##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表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边界	臭气浓度	检测1天,每天4次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采样箱(CY-64)	10(无量纲)

## 4、检测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源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限值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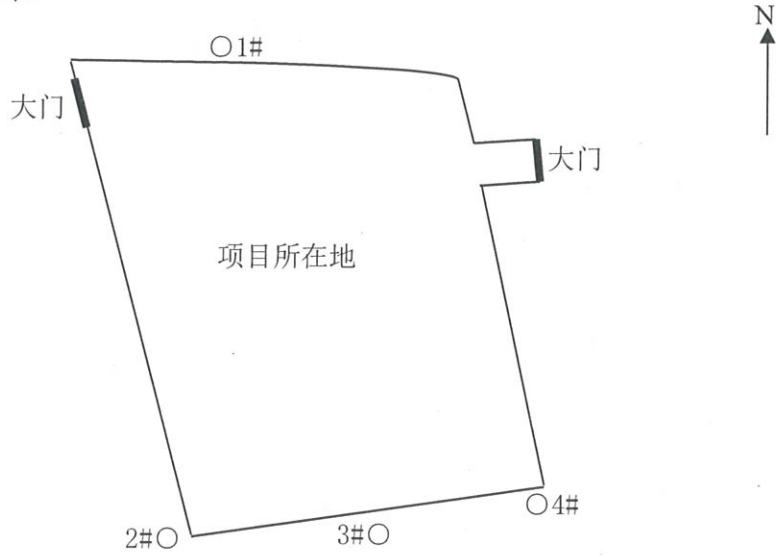
## 5、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西北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厂西南界			15	14	12	12	20	达标
3#厂南界			13	10	12	14	20	达标
4#厂东南界			12	11	14	13	2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隋雨馨； 审核：赵为洁； 签发：李江

日期：2019.12.18； 日期：2019.12.18； 日期：2019.12.18